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8日 14时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

至2025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5/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5年2月17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包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包华,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7.11--2020.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2.05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5--2023.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024.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5.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包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包华,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7.11--2020.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2.05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5--2023.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024.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5.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饶阳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阳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饶阳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饶阳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何志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何志超,男, 1993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2020.07-2021.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

2021.01-2024.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分公司业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2025.01-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

何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金筱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筱佳先生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金筱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金筱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改英女士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改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改英,女,198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

2018.05-至今 任义乌市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期间

2018.05-2022.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18.10-2024.12 任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1.03-至今 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2021.03-2024.12 任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2.01-2024.12 任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2.01-2024.12 任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4.01-至今 任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2025.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员

王改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员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沈臻宇女士的《关于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现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沈臻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国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陈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黎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沈臻宇女士持有公司4.85%股份,具有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沈臻宇女士来函的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为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现将“会议登记日”变更为2025年2月5日。

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八) 会议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九) 出席对象:

1、2025年1月23日15:00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沈臻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国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黎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 有关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沈臻宇女士发来的《关于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437。

(二)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沈臻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国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黎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7.08	54,339.08
负债总额	53,236.81	40,93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24.69	15,624.69
流动负债总额	46,522.71	34,40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690.26	13,402.10
项目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47.97	54,430.80
利润总额	28,510.91	19,945.06
净利润	24,288.16	16,236.3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